

# 一個彰顯愛的生活(三)

路加福音 6:32-36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為了進一步說明「金律」,耶穌接著舉出三個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的例子,來說明跟隨耶穌作門徒之人的愛必須與世人有別。末了,耶穌為整個路 6:27-36 關於「愛」的教導作了一個摘要,呼召門徒必須活出像神的品格。

### I. 三個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的例子之說明(路 6:32-34)

1. 在古代世界,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是很普遍的。
2. 這三個例子具有相同的模式,且三次重覆「你們有甚麼榮譽呢?/你們有甚麼可稱讚的呢?」
3. 第一個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的例子之說明(6:32)  
這個說明的例子是與路 6:27a 的命令配對
4. 第二個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的例子之說明(6:33)  
這個說明的例子是與路 6:27b 的命令配對
5. 第三個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的例子之說明(6:34)  
這個說明的例子是與路 6:30b 的命令配對
6. 總結

### II. 關於「愛」的教導之摘要(路 6:35-36)

1. 耶穌根據第 32-34 節的三個說明例子作出一個摘要(6:35a)
  - A. 「但是」這個連接詞把門徒與罪人形成對比
  - B. 耶穌提出三個中心要點:
    - 1) 要愛你們的仇敵
    - 2) 要行善
    - 3) 要借給人,不期待得著任何回報
  - C. 總結
2. 耶穌的應許 - 「你們的賞賜是大的」(6:35b)
3. 門徒活出的愛產生的結果與理由(6:35c)
  - A. 產生的結果 - 「你們將是至高者的兒子」
  - B. 理由 - 「因為祂自己恩待那不感恩和那邪惡的人」
4. 末了的命令 - 「要憐憫,像你們的父是憐憫的一樣」(6:36)
  - A. 「憐憫」是神基本的本性之一(出 34:6)
  - B. 重點是「像你們的父一樣」。「像你們的父」是簡述 6:35c 的要點:  
「你們將是至高者的兒子」

#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以三個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的例子來向門徒發出挑戰,來說明跟隨耶穌作門徒之人的愛必須與世人有別。墮落的人類並不是不能愛人與行善,然而未蒙救贖之人類的愛與善行都某種程度的被自我中心污染。在人類社會中,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是普遍的生活方式。良善永遠是一個預謀的行動,是完全計劃好要得著回報的。因此耶穌發出的挑戰是:門徒所行的若是與世人所行的一樣,這是不足夠的。門徒蒙召必須在品格上超越世人,他們的愛必須超越世人的愛,必須顯出神的愛。若他們所行的與世人沒有分別,就不會從神得著稱讚,也不會從世人得著特殊的關注而使世人受影響。
2. 對有罪的人類而言,他們是根據「一報還一報」的法則,以善報善,以惡報惡。並且世人是按照「互換利益/互惠原則」的原則而生活。但耶穌要求門徒必須比世人活在一個更高的層次:當他們被惡待時,要愛那些惡待他們的人,並向那些人行善。當他們給予的時候,是慷慨的給予,並且唯一關心的是幫助別人,完全不考慮可以從其中得甚麼。
3. 門徒若活出耶穌所要求的「愛」,耶穌應許他們將得著從神而來天上的賞賜;也就是神對那些活出祂品格的門徒之認可,以及使他們接受神的福氣。換言之,當神的國完全實現時,他們將得著神的稱許,得以面對面見神(林前 13:12),得以在神榮耀眩目的光中,永遠瞻仰祂的榮美,敬拜事奉祂(啟 7:9-17; 14:3; 19:1-6; 21:22-23; 22:3-4)。
4. 當門徒活出的「愛」是在態度和行為上都效法神,活出像神的愛一樣的愛,就在他們的生活中彰顯出神的品格。因為神是向罪人施恩的神。祂的恩典是祂向罪人,向不配得的人所作的愛的回應,提供罪人所不配得的赦罪,潔淨與生命。罪人乃是不感恩的人(羅 1:21),也是在道德上邪惡的人(羅 1:24-31; 弗 4:17-19)。並且是神的仇敵(西 1:21)。
5. 「憐憫」是神基本的本性之一。祂有豐富的憐憫,祂的憐憫永不止息(哀 3:22)。神憐憫的對象是那些活在罪帶來的悲慘與可憐的光景中的人。神的憐憫是神向他們所作的愛的回應,是罪人不配得的。神的憐憫使祂付出極重的代價,差祂的兒子來為罪人擔當罪的刑罰而死在十字架,並帶來給人拯救與生命,使人從罪和死亡中得解脫。耶穌的門徒是蒙了神藉著祂兒子所賜給人的救贖,成為神的真百姓,成為神的兒子,就應當順服神,效法神,反映神的品格,以憐憫和愛去對待他們周圍的人。

#### 討論問題:

1. 請省察自己在愛人方面所行的是否與世人一樣?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在態度和行為上都效法神的愛,恩典與憐憫去對待別人?